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4号

罪犯杨普照，男，1990年11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普照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00.00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无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核7574830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1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

已履行完毕；狱内累计消费共 10282.4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33.6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745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普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5 号

罪犯杨建明，男，1968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840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狱内累计消费共 3442.8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70.2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1761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6 号

罪犯陶思雄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思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思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20 年 8 月 14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，单月消费超标，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5551.5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85.05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7786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思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9 号

罪犯胡永泽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、

单月消费超标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月均消费 243.10 元，账户余额 3166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7号

罪犯范德金，男，198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德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德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8号

罪犯吴长寿，男，198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(2020)云06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长寿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长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长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5 号

罪犯孙荣林，男，1964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荣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，根据省局要求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，现已增加。期内月均消费 91.87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152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荣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2 号

罪犯吉永方，男，1967 年 0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永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永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单月消费超标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期内消费总金额为 5157.59 元，月均消费 87.41 元，账户余额 3769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永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1 号

罪犯王永平，男，1964 年 3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壶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消费总金额为 4075.01 元，月均消费 97.02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255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19号

罪犯凡同伦，男，197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凡同伦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在法定期间内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核5080550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2021年6月9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其在死刑缓期执行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凡同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0 号

罪犯李兴旺，男，1969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。单月消费超标，

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74 元，账户余额 606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4 号

罪犯马殿全，男，1985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7)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殿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殿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3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、2018 年 11 月因违纪被禁闭处罚一次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消费总额 2114.38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34.1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2058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殿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6 号

罪犯李建宝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30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消费总额 3023.06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70.3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460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5 号

罪犯廖云，男，1972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并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，狱内单月消费超标，根据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。期内消费总额 7925.45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40.17 元，账户余额 343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3号

罪犯陈洪华，男，1983年8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6刑初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洪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洪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1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消费总额8147.11元，

期内月均消费 185.16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541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洪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0号

罪犯胡自岗，男，1978年0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自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，根据监狱会议规定要求，

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期内消费总额 1576.9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7.66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5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自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1 号

罪犯王高玉，男，1952 年 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高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高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3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4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消费总额 4579.63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89.8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5165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高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2号

罪犯吕景胜，男，1987年1月24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开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03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景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终8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云03执9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消费总额6000.26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39.54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500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景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4 号

罪犯周自鹏，男，1982 年 04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自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28 日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、单月消费超标，根据监狱会

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期内消费总金额6937.74元，月均消费157.68元，账户余额7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自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43 号

罪犯刘发后，男，1982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3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发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消费总金额为 3498.81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月均消费 83.31 元，账户余额 72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发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46号

罪犯郭国星，男，199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国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国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4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598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国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2 号

罪犯张维友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维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狱内累计消费共 6116.96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39.10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20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维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3号

罪犯张成，男，1977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狱内累计消费共2108.65元，期内月均消费50.20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银行卡账户余额105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30号

罪犯马再堂，男，1991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昭中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再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再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单月消费超标，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

严增加表扬一次上报；期内共消费 13588.41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77.31 元，账户余额 370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再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8 号

罪犯徐仕鹏，男，1992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仕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.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仕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单月消费超标，按照监狱会议纪要规定要求，从严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；期内共消费10154.71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63.78元，账户余额387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仕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29 号

罪犯赵顺福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顺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5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2 年 9 月达条件上报减刑时，考核周期内扣分

较多，需增加一次表扬上报，现已增加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85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1993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顺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 1031 号

罪犯万钦宝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省永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钦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钦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30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共消费 7082.63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38 元，单月消费未超标，账户余额 446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钦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

#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曲狱提减字第1027号

罪犯李华昌，男，196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2年9月达条件上报减刑，因考核周期内扣分较多需增加表扬一次，现已增加。期内共消费9817.86元，期内月均消费204.54元，账户余额4574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  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